

不懂说将来_下

BUDONGSHUOJIANG LAI

艾米◎著

不懂说将来

艾米
◎ 著
BUDONGSHUOJIANG LAI



李兵反驳道：“你不要自己在外面做了亏心事，现在想倒打一耙。”

她见他说得那么理直气壮，自己反倒不安起来，是不是 Joe 对李兵说了 Benny 的事？她不想显得心中有鬼的样子，就说：“是你刚才在比较剖腹产不剖腹产的区别，你不承认了？”

李兵哼了一声：“这种事还用试？是个人就知道。”

她不想再就这个话题大做文章，就装睡，不理他。过了一会儿，她觉得他大概睡着了，就爬起来，跑到女儿床上去睡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她就起来去买火车票。她刚刚一动，咪咪就像听到了闹钟一样，也跟着爬了起来。她不知道咪咪是不是一夜都在惦记着这事，所以睡得不沉。她小声说：“咪咪，你起这么早干什么？妈妈去火车站买票，你就跟爸爸待在旅馆里，好不好？”

咪咪不肯：“我想跟你去。”

她只好把女儿也带上，两个人打的来到售票的地方，见已经站了不少人了，她慌忙站在队尾，跟着大家慢慢往前移。咪咪就在旁边玩，蹦蹦跳跳的，自得其乐。她看了就觉得心酸，咪咪从小就怕李兵发脾气，所以胆子特别小，乖得出奇，要求也很低，好像只要不挨骂就很心满意足了。

站了一会儿，她发现队伍移动得很慢，她前面还有几十个人，不知要等到什么时候，刚才一来就急着排队，忘了吃早点。现在要是离开去吃早点，待会儿回来肯定要重新站队尾，太不合算了；但是不吃，又不知道得站到何时，她自己不吃不要紧，但她怕咪咪饿坏了。

她想跟前后的人打个商量，让他们帮忙留出自己的位置，她好带咪咪去吃早点。她看了看前后的几个人，觉得后面隔她三、四个人的那个女的好像比较好说话，看上去跟她年龄差不多，很文雅，有点像个搞文艺的。她正想攀谈几句，那个女的已经主动跟她说起话来了：“这是你女儿呀？好可爱，长得跟你一样漂亮。”

她听那个女的普通话有很重的 Y 市口音，就好奇地问：“你是 Y 市人吧？”

那个女的很高兴被人听出口音，连声说：“就是，就是，你也是 Y 市来的？”

两个人互相介绍了一下，原来那个女的姓王，叫王丽玲，是 Y 市幼儿师范的老师，跟海伦一样，并不是 Y 市土生土长的，而是 Z 市人，后来到 Y 市读书，留在了 Y 市。一讲起来，才发现两人在 Y 市任教的学校离得不远，在 Z 市的老家也离得不



远,算是一整个老乡了。

海伦托王丽玲帮忙站队,说想带咪咪去吃早点。王丽玲很爽快地答应了,还问她想买哪趟车的票,买几张,说如果站到了她还没回来,就帮她买几张。

海伦很高兴遇到了这么一个热心人,感谢了一番,就带咪咪去买早点,买好了就匆匆赶回售票处。她给王丽玲也带了一些回来,吃完早点,咪咪又到旁边去玩“跳房子”,她就跟王丽玲闲聊,俨然成了好朋友。

王丽玲很健谈,说自己以前在Z市工作,丈夫在Z市一个大学教书,结婚的时候她全家人都不赞成,说她丈夫长相配不上她,又矮又没风度;但她执意跟丈夫结了婚,觉得两人相爱就行了,长相不好的丈夫让人放心,因为没什么花的机会。

哪知道就是这个“没什么花的机会”的丈夫结婚不到两年就跟一个学生好上了,王丽玲一气之下就跟丈夫离了婚。她在Z市只是个幼儿园老师,后来靠自己努力奋斗,争取到了一个来省幼儿师范进修的机会,毕业后就留在了那里当老师,是搞幼儿舞蹈的。

王丽玲听说海伦是从美国回来的,很感兴趣。她听别人讲,像她这样搞幼儿舞蹈的,在美国很有前途,她的几个同事现在都在纽约那边办舞蹈班,很赚钱。她也很想到美国去,因为她在国内待着没什么意思,离过婚,又三十多了,嫁不到什么好男人了。三十多的男人,不是离过婚的,就是条件极差的。她如果待在国内,不管是婚姻还是事业都不会有什么起色,还不如到国外去闯闯。她听说外国人不在乎女的离婚不离婚,也不在乎年纪比自己大还是小,只要人长得漂亮就行。

海伦马上就帮她动起脑筋来:“那你……准备怎么样出国呢?”

“就是这点难,只要出去了,我相信我还是能生活得下去的。我的问题就是没办法出去,我不像你,英语好,我没学什么文化课的,讲考试我肯定出不了国,只能靠结婚呀,旅游啊这之类的。你认识的人当中有没有想在国内找妻子的?”

海伦想到自己的一个老师,姓王,是个华人,倒是单身,但王教授年纪好像太大了一点,大概有六十了吧。她不知道王教授到底多大年纪,但她看见王教授手背上有许多老人斑,估计不年轻了。

她把王教授的情况说了一下,哪知王丽玲并不在乎年纪大不大,说只要能把她办出去就行。于是两个人互留电话地址,约好以后经常联系,王丽玲叫海伦一回美国就帮她问问王教授。

两个人买了同一趟车的票,都是明天晚上始发到Y市的特快,四张票的座位是一起的,于是约好在车上见。

告别之后，海伦先带着咪咪去中信银行委托办签证，让他们办好后 hold 在那里，她来北京时再来领取；然后就打的去动物园玩，母女俩玩到动物园关门才恋恋不舍地离开。

第二天，海伦想带咪咪去世界公园玩，李兵嫌麻烦，懒得去。她也不多劝，就跟咪咪两个人去了。转了几次车，才来到世界公园。她在那里租了个照相机，给咪咪照相。世界公园里有世界各地的名胜古迹复制品，咪咪在每一个前面都照了像，而且都是摆着跟那些名胜古迹一样的 pose。站在自由女神像前，就做举火炬状；站在比萨斜塔前，就斜着身子站在那里，连旁边等着照相的人也被逗乐了。

她们俩一直玩到傍晚才赶回旅馆，然后坐出租去了火车站。上了火车，找到自己的座位，发现王丽玲已经在那里了。海伦给她和李兵做了介绍，四个人就坐下吃东西聊天。王丽玲跟海伦坐一边，咪咪跟爸爸坐一边。李兵跟王丽玲对坐着，讲得很起劲。海伦坐在旁边，一边跟咪咪玩，一边听他们俩讲，心里有个感觉，好像李兵在竭力显得风趣幽默，而王丽玲也很吃他那一套。

咪咪白天玩得太辛苦了，火车刚开的时候还在望窗子外面，过了一会儿，就睡着了。海伦只好请王丽玲坐到李兵那边，她跟女儿一边，好抱着女儿睡觉。她陪着讲了几句，瞌睡得行，就搂着女儿打起瞌睡来。

李兵似乎精神很好，王丽玲也没有睡意，于是两个人在车上打起牌来；后来又跟邻座换了位置，凑了四个人，打升级去了，换了两个中年女人坐在海伦对面。她抱着孩子，睡一会儿，醒一会儿，快天亮时，才完全醒了过来。李兵和王丽玲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回到座位上了，李兵趴在小茶桌上睡觉，王丽玲在望窗外。

夏天亮得早，不到六点外面就曙光初照了，车上很多人都到洗手间去梳洗，打开水泡方便面吃。火车在一个站停下的时候，李兵冲下去买了一些面包、煮鸡蛋、榨菜和饮料什么的，叫她们几个人吃早点，他自己不知道又跑什么地方打牌去了。

王丽玲吃着早点，很羡慕地对海伦说：“你丈夫很不错，很会为人，牌也打得好，一看就是个聪明人。你真幸福。”

她看得出来，王丽玲对她的羡慕是真心的，她不好揭李兵的短，干脆不吭声，心想世界上的事可能就是这样的，一个人，你隔远看的时候，觉得很不错，但等你跟他在一个锅里吃饭，在一个床上睡觉了，你就发现他不是那么回事了。可能是因为距离产生美，也可能是因为人在外面都是戴着面具的。

王丽玲羡慕了一通，就倒起自己的苦水来，说她这次的北京之行，是跟她男朋友一起出来旅游的。她男朋友是 Y 市歌舞团的歌唱演员，很有名气，在全国都得过



奖的。可惜她男朋友是有老婆的，跟老婆的感情早就破裂了，只不过为了孩子，一直没有离婚。

他们俩好上后，她男朋友一直不让她告诉别人，他们就这样搞了两年地下工作。她一直都想有个结果，能正大光明地结婚，但是催问了很多次，她男朋友都说有这样那样原因暂时不能离婚。等她痛下决心要分手时，他又痛哭流涕，叫她再耐心等他一段时间。

这次他们偷偷到北京来旅游，玩得很愉快，结果前天在一家饭店吃饭的时候，遇到了Y市歌舞团的熟人。她男朋友生怕这事会传到他老婆耳朵里去，叫她一个人先离开饭店，他自己跟那几个熟人聚餐去了。她越想越气，就买了回Y市的票，决心再也不理她的男朋友了。

海伦不知道该对她说些什么，很典型的婚外恋，痴情的女人，三心二意的男人，因“感情破裂”在外面找新欢，又因“父亲的责任”不能离婚。她觉得自己看这事就像心里有面镜子一样，知道那个男的只是想包个不要钱的二奶，但她知道王丽玲看不见这一点，因为她是真的爱那个男人。

王丽玲说：“我好羡慕你们两口子，到底是大学同学，知根知底，感情基础就是牢固。听说很多人出了国，就把国内的配偶抛弃了，但你没有，你们俩感情真好。你丈夫真的是很紧张你，一直在说你对他太好，一个博士居然不嫌弃他只是个本科生。”

她不知道李兵对王丽玲讲这些干什么，但她知道李兵在外人面前总是吹捧老婆的。她知道李兵的战术，把老婆夸上天，终究还是他的老婆，如果他没有闪光之处，天上的老婆怎么会看上他呢？当然他是天外之天喽。

外人也总是说李兵运气好，找了这么好一个老婆，真是要才有才，要貌有貌。李兵每逢听到这些话，就非常开心，非常得意，回到家就讲给她听，然后说：“不管你是教授也好，硕士也好，晚上总归还是睡在我身下。”

她曾经为他说这话跟他争论过几次，但发现根本没法纠正他脑子里的那种封建思想。在李兵心目当中，女人睡在他身下就是向他臣服了，而他就比那个睡在身下的女人高一等了，所以他在床上就是在征服女人，统帅女人。她估计如果不是外人这么夸奖他老婆，如果不是他老婆可以把他抬得高高的，他早就把老婆一脚蹬了。

火车到Y市时，咪咪也醒了，他们四个人一起下了车，又在火车站附近坐了一辆出租，先把王丽萍送到省幼师，他们一家三口才回到了家。

家里似乎比以前凌乱了许多，又因为没装空调，屋子里很热，海伦赶快打开电

扇，打开窗，透透气，接着就给李虹打电话，但没有人接。她实在没精力做饭了，李兵也懒得做，家里也没菜，三个人就到楼下一个小餐馆去吃了饭。吃完饭，她又往李虹家打电话，还是没有人接。李兵说肯定是回老家去了，如果不是在龙溪，就是回了李家畈。

海伦想马上就坐车去龙溪，但李兵不肯，说坐了一夜火车，现在哪里还有精力坐汽车？他不去，海伦也有点不敢去龙溪。如果李虹是在李家畈老家，她一个人去了龙溪也没用，因为她不知道怎样才能从龙溪到李家畈去，更不知道李虹的家在李家畈什么地方。她没办法，只好答应第二天再到龙溪去。

她疲乏之极，躺在床上就不想再动了。幸好咪咪不用她陪，自己玩得挺开心。她们俩在商场逛的时候，咪咪看中了一个削笔刀，是那种手摇式的，用几个螺丝钉固定在桌子上，把铅笔插进上面的小洞里，摇动手柄就可以把笔削得尖尖的。她对咪咪讲过，说美国的学校里就有这种削笔刀，安在教室的门框上，学生可以削铅笔。

咪咪很神往那样的学校，很喜欢那样的削笔刀，海伦看了价格，四十多块，就给咪咪买了一个。现在她帮咪咪把削笔刀固定在饭桌上，咪咪就找了几支铅笔，不停地削，一个人玩得很开心。

她躺在她以前住的那间屋子里睡觉，朦胧之中听见李兵在另一间屋子打电话，好像打了不少电话。等她一觉醒来，李兵兴高采烈地告诉她，说他已经把客请好了，今天晚上在一家餐馆为她接风。虽然她知道李兵爱抓住各种借口请客吃饭，但她还是有点受宠若惊，想不到李兵和她的那些朋友把她当那么大一回事。

李兵在北京时就说他身无分文了，现在又要请客，她只好拿出五百美元，准备去换人民币。李兵积极地提出让他去换，她确实累了，就把钱给他拿去换。李兵又说不如多换一点，免得以后又要去换，她犹豫了一阵，就又拿出五百，交待说：“千万别把钱搞丢了，我就这些钱了，带咪咪回北京签证就靠这些钱，我一个学生，每月……”

李兵打断她的财政报告，说：“你放心，我又不是小孩子，怎么会把钱搞丢呢？我已经换过好多钱，那几个美元贩子都认识我了。”

李兵很快就把钱换回来了，鼓鼓囊囊地塞在屁股后面的口袋里。海伦说：“你今天请客不用带这么多吧？放一些在家里吧。”

李兵拿出两千给她，剩下的又装回裤子口袋，说：“放家里不安全。你放心，我不会搞丢的。男人的腰包不鼓，干什么都没精神。”

她强行要回了两千，放在自己包里，剩下的李兵就不肯给她了。她想他除了今



天请客，以后也要用钱，就没再勉强，只再三交待他把钱放好。

那顿饭自然是吃得她头晕脑胀，人又多，又闹杂，每次跟李兵出去吃饭差不多都是这样，不管是谁的生日，谁的喜庆，真正的主角都是李兵跟他的酒友们。他们在那里斗酒、劝酒、闹酒，一搞就是好几个小时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她催着要走，每个人都会认为她不近情理，况且今天还是为她接风。她只好耐着性子坐在那里，听别人唱卡拉ok，看咪咪跟几个小朋友玩。

最后咪咪困得睡着了，她自己也瞌睡得要命，又想到明天还得坐长途汽车赶路，就顾不上什么接风不接风，人情不人情，逼着李兵下了桌子。

一家三口打的回家，李兵一上车就躺在座位上睡了，她只好抱着女儿坐前面。到了家门口，李兵勉强下了车，上楼的时候直往栏杆外扑。她只好让咪咪自己上楼，她生拉硬拽地把他弄进家门，在地上铺了个席子，让他睡那里，咪咪又乖乖地拿了个脸盆放在爸爸旁边。

第二天，她催着李兵起床，好坐车到龙溪去，李兵磨磨蹭蹭地起了床，洗漱了一下，找了条干净裤子来换，把昨天那条裤子口袋里的东西拿出来，放到今天穿的裤子口袋里去。她见他每个口袋都是装得鼓鼓囊囊的，以为是昨天刚换的那些钱，正想劝他把钱放好，就听李兵大惊失色地叫道：“我的钱没了！”

她也大惊失色：“什么钱？”

“昨天那些钱，我放在屁股后头的口袋里的，现在没有了，肯定是掉在出租车里了。”

她生气地问：“你把你那里的四千多都搞丢了？”

李兵面有难色，海伦追问了半天，他才嗫嚅地说：“不光是我这里的四千，还有……我后来从你包里把我给你的那两千……又拿出来了……”



李兵一声不吭，由着海伦训。她让他再在衣服裤子口袋里找一找，他又翻了一通，她也翻了一通，哪里有钱的影子？六千多块钱，就这么一下子没了，她真的恨不得抽他一顿耳光。

可惜她不记得那辆出租车的号码，也没要收据，找那个司机是没有可能了，她也不指望那个司机是活雷锋，会把钱交上去。她甚至不完全相信那钱是丢在车上的，一大叠钱，就算从屁股后面的口袋里掉出来，总会剩个一两张在口袋里吧？就那么干净、彻底，全部地掉在车里了？会不会是李兵拿去付了他的赌债或者藏起来

给李虹的？

她想，现在生气也没什么用了，还是抓紧时间去找李虹吧，找到李虹，给孩子办好了护照，再来算总账。于是一家三口匆匆赶到长途车站去坐到龙溪的车。李兵大概是因为刚犯了一个大错，想立功赎罪，一直帮着抱咪咪，提东西，特别殷勤。

颠簸了几个小时后，终于到了龙溪，家里只有李兵的妈妈和那个因女儿“走丢”而变得有点痴呆的弟媳在家，没看见李虹。海伦不懂李兵的家乡话，急忙叫李兵问他妈妈，看李虹来过没有。李兵跟妈妈叽里咕噜地讲了一阵，翻译给海伦听，说李虹前几天来了的，想把儿子托付给李兵的妈妈带，但李兵的妈妈已经带着好几个小孩了，忙不过来，就没答应。

海伦急了，忙问：“那你妈知不知道李虹到哪里去了呢？是回Y市去了，还是去广州那边了？”

李兵不快地说：“你回家来了，连‘妈’都不叫一声，说话也是‘你妈’‘你妈’的，哪像李家的媳妇？”

她赶快抱歉，改口说：“你帮忙问问妈，看她知不知道李虹到哪里去了。”

李兵又跟妈妈叽里咕噜了一通，说：“可能是回她娘家去了，因为她带着孩子去广州是打不了工的。我妈也不知道，只是猜的。”

她又看到了一线光明，立即说：“那我们现在就去李家畈吧。”

李兵睁圆了眼睛：“现在？你真是疯了！现在已经是下午三点了，等我们颠簸到那里，少说也五、六点了，根本没有回来的车了。明天再去吧。”

第二天，她很早就把李兵和女儿叫醒了，三个人到镇上买了早点吃，就坐那种“笃笃笃”的拖拉机到李家畈去。到了之后还走了好一会儿，才到了李虹的家，但家里没有人。李兵叫她们坐在门前的石头上等，他自己到田里去找李虹的父母。

她坐在那里，看咪咪用一根树棍子玩一个小水坑里的泥巴水，真是有无限感慨，心想，出生在这种地方的人，也是过一生，但是这一生过得该多么痛苦。交通这么不方便，住房这么简陋，没有自来水，没有互联网，可能连电视都没有。可以想象学校也一定是很简陋的，难怪李虹没读什么书，也难怪李虹会跟那么一个又矮又丑的人结婚。如果她自己生在这种地方，也只能靠嫁人跳出这个山沟，不然就得嫁给这个地方的人，在这个山沟沟里过一辈子。

李兵去了好大一阵，才疲惫地走了回来，说问过李虹的妈妈了，李虹最近没有回来，很久都没有回来了，嫌家里穷，住不惯。海伦失望地问：“那她还会到哪里去？”

李兵一屁股坐在一个石头上，半天才说：“我简直不敢告诉你，怕你又要找到那里去，不过先说好了，要去你一个人去，我是走不动了的。”

她连忙问：“还有哪里？你告诉我，我自己去找。”

李兵说：“我也是猜的，但是她丈夫的老家在离龙溪不远的龙泉镇，我不知道她会不会去那里，因为她总得把孩子放什么地方，既然没放在她妈这里，就只能放到她公公婆婆那里了。”

“龙泉镇在不在我们回去的路上？”

“不在，李家畈在龙溪东，龙泉镇在龙溪西，要先回龙溪，再从那里坐车去龙泉。我们回去吧。”

等三个人颠回龙溪，个个都像前线下来的伤兵一样，躺在床上就不想动了。李兵说今天去不了龙泉了，没车了，明天再去吧。

第二天，李兵打死也不肯跟着去龙泉，说昨天已经把浑身的骨头都颠散了，今天实在没有力气了，如果你要我去，就再等一天吧。海伦再不肯等了，她自己也是骨头都散了架，但她急于找到李虹，好给女儿签证，就顾不得那么多了。

李兵说他弟媳是龙泉镇的，让他弟媳陪着去。她看他弟媳好像只是有点痴呆，但不疯颠，就带上他弟媳到龙泉镇去。咪咪也走不动了，愿意留在家，她就把咪咪留下，叫李兵好好照顾咪咪。

两个人坐了汽车又走了不少路，终于到了李虹公婆家，还没进门，就看见李虹的儿子涛涛光着屁股坐在泥巴地上，身边是一些鸡鸭，还有一头猪在孩子附近拱地上的泥土，那孩子惧怕地看着一只鹅，好像是吓破了胆，连哭都不会了。她见不得孩子受罪，跑上去就抱起涛涛。

李虹的婆婆在家，海伦急忙走上去问李虹在不在。她从李虹婆婆说话的音调上感觉到龙泉的方言跟龙溪的方言不同，但都是她听不懂的，她只好把李兵的弟媳搬出来翻译。李兵的弟媳在外面打过工，能说一点普通话，三方面费尽心机地交流了好久，才弄明白李虹和丈夫都回来过，把孩子扔在家里了，昨天刚走。

海伦听了，遗憾之极，这就叫造化弄人。如果昨天不去李家畈，直接到这里来就好了，现在又得赶回Y市去了。她连坐都没坐一下，又赶回龙溪，在镇上电信局往李虹在Y市的家里打了个电话，还是没人，不知道是出去办事了，还是已经到广州去了。如果去了广州，那就更麻烦了。

她回到李兵家，见家里热闹非凡，不知道是个什么场合，也懒得过问，想偷偷溜进她住的房间去收拾东西回Y市，但被李兵的妈妈看见了，马上把她拉过去，按

在堂屋的饭桌前坐下，热情地给她讲解。她一句也听不懂，就看见桌子边还坐着一个她不认识也没见过的中年男人，打扮得像个乡下的“叫鸡公”，这是她家乡的土话，意思就是个自命不凡的能人。

那个男人面前摊开着一个大本子，里面写了很多名字，她不明白这是在干什么，就想站起身告辞；但李兵家里人都让她走，闹闹嚷嚷的，几个弟媳都笑嘻嘻地看着她，嘴里叽里咕噜地说着什么。她不知道为什么这个地方的学校没普及普通话教学，搞得这些年轻人都没办法跟外面的人交流，可能打定了主意一辈子不走出龙溪镇的。

她正在为难，看到李兵回来了，她连忙请李兵来翻译。李兵说：“这个人是负责为李氏家族修族谱的，也叫‘续谱’，就是把李家这一族祖祖辈辈的名字都收集起来，编成族谱。现在乡下就兴这个，加一个名字进去要交一百块钱的，我手里没有钱，所以我们的名字还没写进去，你要是有钱的话……”

她从包里拿出三百块钱，给了那个修族谱的人，围观的人都鼓起掌来，好像欢迎新兵入伍一样。海伦赶快对大家一笑，逃出包围圈，回到自己住的那间房里，把李兵叫了进去，对他说：“我们回 Y 市吧，李虹的公婆说她跟她丈夫都回了龙泉，昨天刚走。”

李兵说：“她刚走，并不等于就回了 Y 市，说不定去广州了。”

“但是她丈夫不会去广州吧？他不是有工作、要上班的吗？我想李虹不会把你跟咪咪的护照带到广州去的，肯定是放在 Y 市家里了，我们找到她丈夫就能拿到护照；再说她有可能还没去广州，就在 Y 市。”

李兵为难地说：“今天这个架势，我们怎么能走？待会儿晚上要大请客庆祝，我们这个时候走，不是讨骂吗？”

她搞不懂这是个什么了不得的 occasion，也不想凑那个热闹，写不写进李家的族谱对她来说无关紧要。在她看来，那些提出修族谱的人肯定是想借机收些钱，把名字写进那个本子就要一百块，一个本子就那么金贵？收的钱都跑哪里去了？

但李兵死活不肯今天就走，怕他族里的人知道了骂他，她只好耐着性子等明天。她躺在床上休息，但心里非常不安，怕明天又搞成今天这样，她后脚赶到，结果李虹前脚已经走了。她正在那里犹豫，咪咪跑进来，叫她去看她的名字，说：“妈妈，快去看，你的名字写在那个本子了，怎么你的名字是‘李苏氏’呢？你不是叫‘苏海伦’吗？”

她觉得很奇怪，又被咪咪拉着，就跑到外面去看，心想那个男人大概是把她的



名字写错了。大家见她来了，都自动让开一条道，因为她的知识分子头衔比那个修族谱的还大。她走到桌子跟前，那个修族谱的很得意地把她的名字指给她看。她一眼看见“李苏氏”几个字，排在李兵的名字旁边，但没看见咪咪的名字。

她想起自己交了三百块钱的，就不满地问：“怎么没有咪咪的名字？”

李兵正在那里研究那人的字，因为他一直觉得自己的毛笔字钢笔字都写得不错，很多人的字他都瞧不起的，包括海伦的字。现在大概是觉得这个修族谱的人字还写得不错，正在那里探讨，听见她问话，就解释说：“女孩的名字不写进族谱的，因为她们长大了要嫁人，就不是李家的人了。”

她一听就很生气，本来她自己也在竭尽全力把咪咪从李家拉出来，但咪咪这样被踢出去，就又是一回事了，这种做法完全是重男轻女。已经是2000年了，中国居然还有人在搞这一套，好像那些封建主义的东西又借尸还魂了一样。她生气地说：“这是搞什么名堂？女儿就不是人？”

李兵息事宁人地说：“你别管他们的，他们就是这样搞的，以后咪咪嫁了人，她丈夫家就会把她写进去了。”

她更生气了，等咪咪嫁人的时候，难道还要搞这一套！她对李兵说：“你告诉这个修族谱的，叫他把我名字改成‘苏海伦’，不然就不要把我写在那里。”

李兵看了她一眼，见她怒火中烧的样子，就对那个修族谱的人讲了几句，大概是叫他改一下。但那个修族谱的连连摇头，居然进出几句半生不熟的普通话：“不能改的，都是这样写的，我们不能为你一个人改变族规的。”

她看了一眼，见李兵的几个弟媳都是李某氏，连他在X市工作的嫂嫂也是李彭氏。李家到了李兵这一辈，还是一长溜的名字，但下面那一辈，就只剩一个名字了，因为女孩是不写进去的，难怪李兵家拼命想生男孩。

李兵劝解说：“算了吧，不用跟他们争了，管他写什么，不就是一个名字吗？你看我嫂嫂也是教书的，她不也让他这样写了吗？”

她不服气：“这不光是一个名字的问题，这反映出这些人的封建思想，简直是在走回头路，现在是什么时代了，女人还连自己的名字都不能有？你叫他改，如果他不肯改，就把我的名字拿下来，把钱退回来。”

修族谱的威胁说：“你不让这样写，我就把你名字划掉，你就别想做李家的媳妇了！”

她哼了一声，恨不得说“巴不得不做李家的媳妇了，你以为我愿意做？”但她看在李兵份上，没有把这话说出来，只强调说：“要么你把我名字改过来，要么你就把

我名字划掉，把钱退给我。”

修族谱的气得发抖，跟李兵两人叽里咕噜，几个弟媳都在推她走，大概那人是在叫李兵对她“家法管教”。她心里有点害怕，不想吃这个眼前亏，但她不想显出自己的害怕，仍然站在那里，看李兵如何行动。

李兵两眼冒火地瞪着她，瞪了一会儿，说：“只要有你在这里，这个家就别想过一天安生日子。”然后他对那个修族谱的人说了几句什么，修族谱的人恨恨地用笔划掉了她的名字，拿起那个本子，就往门外走。李家人都冲上去拉住他，好像他一走，李家就要灭亡了一样。那人搭着架子不肯回来，被人生拉活拽地扯了回来。

几个弟媳把海伦拉到她屋子里，叽里咕噜地劝说她，有的还做手势，大概是说她这样做是会触怒祖宗的，族里可以按照族规惩罚她。她听不明白，但看她们的神情和手势，知道事情是很严重的。她听懂了一个词，那就是“港”，她知道“港”在李兵他们家乡话里就是“河”的意思。她吓坏了，她们是不是在说要把她沉到河里去？

她觉得留在这里太危险了，如果那人告诉族里的头们了，说不定他们会来惩罚她，把她沉到河里去，或者把她打一顿，或者想办法羞辱她。她知道李兵是指望不上的，他不会来保护她，他从来就不保护她，今天更不会，因为他已经觉得她丢了他的人了。

她越想越怕，在这么一个天高皇帝远的地方，就算他们把她杀了，也不会有人知道。她不敢多待，也不敢拿自己的东西，只背着她那个装钱的包，就到外面找咪咪。

咪咪正在外面跟几个小孩玩，她到处看了一下，没见到李兵，也没见到那个修族谱的人，她想他们说不定是去族长那里告状去了。她赶快抱起咪咪，说带她去镇上买东西吃，几个小孩子都跟了上来，有四、五个，她带着这一队童子军往镇上走。才走到半路就碰见了李兵的妈妈，拦住她不让走，她指指那几个小孩，解释说是去镇上买零食去的。

李兵的妈妈将信将疑，嘱咐了半天，大概是叫她记得回来吃饭。她答应了，继续往镇上走，一路上就像红军长征时的收容队，跟上来的小孩越来越多，路上的人都像看稀奇一样地看着这一队人马。到了镇上，她买了一些糖果，分给小孩子们吃，叫他们都回家去，路上当心车。等小孩子们都作鸟兽散了，她才带着咪咪到汽车站去买票。

她看了一眼时间表，发现最后一班开往Y市的车十分钟之内就要发车了。她慌忙抱着咪咪就往上车的地方跑。汽车都停在一个院子里，四面有院墙围着，只有



一个门通行。她挤到门边，被守门的拦住要票。她摸出一张钱，塞在那个人手中，说自己是进去上厕所的。守门的让她进去了，她找到开往 Y 市的汽车，但车门已经关了，汽车的发动机已经在“突突”地响了。

她跑到司机窗前，塞给他一张钱，恳求他让她上车，说她有急事要赶回 Y 市。

司机正在说“我们不能搞这一套”，结果一眼看见是一张二十元的美钞，就改了口：“美国钱？我儿子正在收集世界各国的钱币。”

司机开了门，她带着女儿爬上车，司机扔了个座垫给她，说没座位了，叫她就坐在发动机上。但发动机那里很热，而且抖个不停，根本没法坐。她把座垫放在驾驶室比车厢高出来的那个“坎坎”上，让咪咪坐，自己就站在旁边，扶着咪咪，催司机快开车。

司机说：“再快也要到时间才能开呀，不慌，只有几分钟了。”

她哀求道：“现在人都到齐了，您就快开吧，有人在追我，说我违反了族规，如果让他们抓住，我就没命了。”

司机狐疑地说：“现在还有这种事？”他从车窗伸出头，往后看了一眼，就缩回头来，猛地把车开动了，说，“我 X，真的有人追来了！”



海伦听司机说后面有人追，吓得赶快蹲了下来。她不敢到窗边去看，也没机会挤到窗边去，车里坐得满满的，连司机旁边的那点地方都设成了一个座位。她站在车厢里，一手紧紧抓着一个把驾驶室和车厢隔开的铁栏杆，另一只手扶着咪咪。咪咪也紧紧抱着她的腿，才不会从座垫上被颠出去。

她想从司机的后视镜里看看到底是谁追来了，但发现后面车窗那里堆满了东西，把车窗都遮住了，从后视镜里什么也看不见。她吓出一身汗来，如果在美国像这样开车，早就被抓住了。她在美国的时候，有个同学搬家，车厢里东西多了，挡住了后面的玻璃，就被警察抓住，吃了 ticket，说这样很危险，因为不能从后视镜里看见后面的车辆。

她以前也坐车来过龙溪，不过那时不会开车，所以不知道这些危险。这次回国不管是坐出租还是坐长途汽车，都把她吓个半死，因为违反交通规则的和行人真是太多了，她坐出租都不敢坐前排，因为她坐在前排，就老想帮司机踩脚刹，拉手刹。

现在她只能想象后面追赶的情景，在她脑海里浮现的是不知那个电影里的场景：一群暴民，手里拿着扁担铁锹，气势汹汹地冲将过来，围住那个倒霉的人，就是一顿乱棍，打得那个人抱着头在地上翻滚，很快就没气了；而暴民则消失得无影无踪，只剩下几个无用的警察，在那里抓耳挠腮。

她生怕司机会因为害怕受牵连而停下车来，于是不停地表扬司机：“谢谢，谢谢，您真是太好了，真是个好……大好人，这叫我怎么谢谢您？”

司机问：“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

她把事情经过讲了一下，司机很同情地说：“这也是太过分了，你一个从国外回来的人，怎么忍得了这口气？是该跟他们争一争。”

她想说她并不是因为是从国外回来的，才觉得这样不对，这事本身就不对，是重男轻女，根本不把女的当做独立的人；但她知道跟司机说这些也没有用，司机同志能有目前这个认识，能在关键时刻见美元眼开，已经是很不容易的了。

她塞给司机美元，完全是个巧合，她本来是想拿人民币的，不知怎么扯出一张美元来了。她也不记得自己给那个守门人的，到底是美元还是人民币。她从内心深处感谢国内同胞对外币认识的提高，不然的话，司机以为她给的是假钞，不让她上车，那她今天就没命了。

车快到Y市了，她才坐上位子。一路上都有人下车，但车里站着的人也很多，她扶着咪咪，不能随心所欲地去抢座位，只好眼睁睁地看着位子被人抢走。后来她附近的座位上有人下了车，她也顾不得形象了，冲上去就一屁股坐了下来，把咪咪拉过来，抱到自己腿上坐下。

咪咪在这种情况下都是很配合的，吃苦耐劳，不哭不闹。以前到龙溪来，都是来的时候还行，因为她总是要等到有座位才肯买票上车，如果走不成就不走，反正她也不想到龙溪来。

李兵为了把她们哄到龙溪来，也比较殷勤，一路帮忙照顾咪咪；但回去的时候，经常没有座位，咪咪什么地方都坐过，行李上、箱子上、发动机上、地上、妈妈的腿上、别人的腿上，站着的情况也不罕见。回去时李兵就懒得管她们了，因为他知道不哄她们，她们也会回Y市去。

汽车终于到了Y市，她和咪咪下了车，扬手叫了一辆出租，就把娘俩送到了家。进了家门，她还觉得心有余悸，不知道那一群暴民有没有尾随而来。她关了门，又用一个晾衣服的铁叉子斜顶住门，才比较放心一些。

她给李虹家打了个电话，还是没有人接，她估计李虹已经到广州去了，说不定



她老公送她过去了，所以家里没有人。她决定明天再打几次，如果还是没人的话，她就到公安局去挂失，看能不能尽快办个新护照。

她打完电话，想给自己和咪咪洗个澡，但她觉得很不安全，怕李氏宗族的人追来了。她坐的是今天最后一班车，应该说他们没车到Y市来了；但他们会不会搭过路的便车跑来呢？他们会不会坐明天的车跑来呢？如果他们追来了，把她打一顿，或者把她押回龙溪去，有谁能帮她？就算打了报警电话，公安局的人也未必能在她挨打之前就赶到；但如果现在就打电话报警，她又没有任何证据。

她害怕地想，这里太好找了，李兵很快就会带着那些人找到她们，即使他不给他们指路，他妈和他的那几个弟弟也知道这个地方；但她想不出能躲到哪里去，如果到于真那里去，不仅会给予真带来麻烦，也很容易被找到。

最后她决定住到旅馆去，她找了个旅行袋，匆匆抓了几件两人换洗的衣服塞进包里，就锁了门，带着咪咪坐出租来到一个离家很远的地方，找了个旅馆住下。旅馆条件还不错，有带淋浴的卫生间，还有空调，床也是很舒适的席梦思，还有电视机。

咪咪很开心，满屋子跑来跑去地看这看那，说：“妈妈，我好喜欢这里，你看，我在这里就不流汗了，就不会长痱子了。我们以后天天都住这里吧。”

她听了心酸，安慰道：“以后你去了美国或者加拿大，所有的房子都是这样的，都有淋浴和空调，还有大浴缸，你可以躺在里面洗泡泡澡。”

她虽然有点害怕离开这个藏身之处，但还是带咪咪到外面找了个餐馆吃了点东西，又买了些点心零食，就匆匆回到旅馆，关上门，闭了。母女俩痛痛快快地洗了个澡，躺在床上玩。

她给咪咪讲美国的事，讲咪咪小时候的事，讲她自己小时候的事，讲着讲着，咪咪就睡着了。她躺在那里，想到现在有家不能归，只能住在旅馆里，心里难受得要命；而最难受的，是怕钱不够，只要有钱，问题似乎就简单一些，无非就是在旅馆住，在餐馆吃。

今天的事，使她更深刻地认识到在中国没钱办不了事，如果今天她不塞钱给那个看门的和那个司机，恐怕她现在已经被李氏宗族的人打死了。

问题是她的钱也不多了，她这次带了近两千美元回来，在北京就换掉了五百，交旅馆费用，买火车票，再加上那几天吃饭、打的、买东西，已经所剩无几。现在李兵一下弄丢了六千，她只剩下两千多人民币和不到五百美元了。

如果咪咪签到证的话，光是机票就得四、五千人民币，再加上火车票、住宿、伙

食和签证费，还有这几天住旅馆吃餐馆的费用，她身上的钱肯定是不够的。如果护照挂失和加快办理护照也需要打点的话，那她的钱就差得太远了。

她从床上爬起来，把自己的小包拿过来，看看到底还剩多少钱。她打开她的包，把钱拿出来数了数，就是她刚才计算的那么多。她很后悔当时从李兵那里拿回那两千块钱后，就随手放在包里，而没有放个更隐蔽的地方，不然至少还可以多剩两千块，说不定就够这几天用的了。

她把剩下的钱拿在手里，想找个保险的地方放好，但她不愿放在旅行袋里，因为情况紧急的时候，她哪里还顾得上旅行袋？就像今天这样，她根本不敢拿任何东西，怕李家的人看出她是想逃跑的，所以钱和重要的东西还是只能放在这个随身背着的世界里。

她想起她的包里面有个布做的夹层，上面有拉链；但这个夹层还是不够保险，因为打开包就能看见。那个夹层里面还有一个小暗袋，有隐形拉链，不注意的话，即便是打开夹层都不知道那里有个暗袋。她决定把钱放一些在那里，留一些在钱包里备用。

她打开那个夹层，吃惊地看见里面有个白白的东西，她的心不由自主地猛跳起来，她拉出来一看，是个信封，她已经知道信封里是什么了。她把信封贴在胸前，闭上眼睛，发了一阵呆，才把信封打开，里面是一叠美元，但不再是二十块一张的，而是一百一张的，她数了一下，一共有四千美元。

她看着那些美元，眼泪不停地往下淌。她无声地哭了一会儿，继续发呆。快十一点的时候，她拨了 Benny 的电话。响了两声，他就拿起了电话，报了店名。她有点沙哑地说了声：“Hi, it's me.”

他问：“怎么啦？你哭了？”

“没有，嗓子有点哑。钱……是你放在那里的吧？”

他笑起来：“刚发现？那你过关的时候没报关，没给抓起来？”

“没有，你……放这么多钱在我包里干什么？我……”

他问：“你妈妈那里装了空调没有？”

她愣了一下，但马上想起自己是回来看妈妈的，就回答说：“没有。”

“我猜对了，你们那里夏天很热的嘛，没空调老人受不了嘛。美国北部有些州，一年四季都很冷，所以有些老房子里就没有空调，只有暖气。如果夏天突然热几天，有很多老人就受不了。你妈妈肯定是因为天气太热才生病的，你用那些钱给你妈妈装个空调吧。”

